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9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依此类推。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即每个开放期首日为每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2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A　湘财久丰3个月定开债券型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122　009123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自2021年3月4日起进入第四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2月18日起(含当日)进入第三个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1年3月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每个基金账户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		C类
	A 类基金份额	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0.00%
1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20%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包括

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5)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7)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若投资者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则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一次性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以下	1.50%	1.50%
7日(含)至30日	0.20%	0.20%
30日(含)以上	0.00%	0.00%

(1)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且少于30天(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7天以上(含)且少于30天(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开放期内,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2)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0年2月5日发布的《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各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4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3楼

法定代表人:王小平

成立时间:2018年7月13日

传真:021-50380285

联系人:孟爽

客服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6.2 代销机构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1年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提示。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https://www.xc-fund.com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湘财久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6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到期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2 月8日以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广EB01(137060.SH)

3、发行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规模:5.9亿元

5、发行日:2018年2 月8日

6、债券期限:3年

7、到期日:2021年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8、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

9、评级情况: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本期债券在换股期限内未发生换股。根据《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汇集团已于2021年2月8日完成本期债券的到期赎回及摘牌工作,并将于近期申请办理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248,89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孳息的解除证券质押手续。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25,500万元向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增资,再由至微半导体将 25,500 万元增资至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已完成向至微半导体增资25,500万元,并于2021年1月25日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对江苏启微的增资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领取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35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2017年3月30日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201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设备、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销售,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一般化工产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领域内、计算机科技领域内、半导体科技领域内、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九次受限开放2月5日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1年2月2日在规定报刊、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关于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九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风险提示公告》,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2月4日至2021年2月5日、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10日开展第九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在每个受限开放日结束后,需保持基金总份额基本不变;在受限开放出现部分确认的情况时,遵循“按比例确认原则”,即每个受限开放日均按照“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与“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比例,对申购和赎回进行确认。

本基金2021年2月5日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为13,005.23份, 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为15,531,750.75份。根据基金合同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由于该日的“有效赎回申请份额数量”大于“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数量”,因而对申购的有效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同时按照“赎回申请份额”和“有效申购扣费后预成交份额”基本相等的原则对所有有效的赎回申请份额进行部分确认,该日赎回份额的确认比例(申购确认份额/赎回申请份额)约为0.08373319%。

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该日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基金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公告编号:2021-010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13个交易日(2021年1月21日-2021年2月8日)收盘价格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 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 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 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 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4,14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2%。

2、截至2021年2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11月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公布等方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至2017年10月20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4、2017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5、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1月22日,公司发布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7年11月20日。

7、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8名激励对象:林小燕、易雯、冯振、冯建伟、张婷婷、戴碧珊、王悦、王锦辉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8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1,4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12.41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8、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9、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5%。截至2018年12月14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0、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1)根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41元/股调整为12.1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58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 (2)本次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78,80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所涉及的2,38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 所涉及的共计14,48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上共计95,673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0,406,410股减少为130,310,73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30,406,410元减少为130,310,737元;(3)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103名激励对象中7人离职、1人因病去世,所涉及的共计70,68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7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 其中1人绩效考核级别为不合格,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中未解锁部分进行回购注销,共计13,617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人, 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772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7%;(4)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于35名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所涉及的共计10,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3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按其绩效级别,相应将其当年解除限售额度的一定比例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70股。因此,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6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4%。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1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 公司95,673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1月15日办理完成。

13、2020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4、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退休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取消部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退休人员张雅丽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原因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名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12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4,39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396股限制性股票。

另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每年对在职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标准系数分别为 1、0.9、0.8、0。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在本年度考核期内,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计12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39,749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在本次考核期内,以上共计114,145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1、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4,145股,涉及人数为24人,占公司总股本的0.052%,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838%。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需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据此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2.11元/股调整为6.9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1.28元/股调整为6.43元/股。故本次回购金额为776,395.66元 (印花税计税总金额),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0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032号《验资报告》,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月15日止,贵公司已经向张亚静等2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支付股票回购款人民币776,395.66元(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114,145.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662,250.66元。

截至2021年2月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8日,公司经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221,528,252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共1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2名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24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145股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若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将由221,